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

采购文件



公开 · 公平 · 公正

ggzy. bengbu. gov. cn

项目名称：怀远县荆山镇 2022 年度滨湖行政村许郢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BB2023HYCGJ043

采购人：怀远县农业农村局、怀远县荆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03-07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技术需求书.....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1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33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6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89
第八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106
第九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7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及光盘（另附）	107
第十一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另附）	107
第十二章 其他资料.....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怀远县荆山镇 2022 年度滨湖行政村许郢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B2023HYCGJ043

项目名称：怀远县荆山镇 2022 年度滨湖行政村许郢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09.51733 万元

最高限价：309.51733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荆山镇滨湖行政村许郢中心村，主要包含垃圾处理：购置垃圾桶，建设垃圾棚等等；卫生厕所：新建公厕，农村户改厕等等；环境整治：农户房前屋后乱象整治；道路畅通：新建道路等等；沟塘疏浚清淤：沟塘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广场、文化大舞台等；村庄绿化：种植行道树；村庄亮化：安装太阳能路灯等等；精神文明建设：喷涂文化墙，购置文化标识、村标、宣传栏等；休闲角园建设：新建休闲角园及配套休闲娱乐设施，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化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3）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6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下载。

方式：供应商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供应商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上传）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截止时间：2023年3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上传）采购文件地点：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具体见“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0552-2078835）。省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2.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主锁）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52-2078835。

3.本项目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

5.涉及分包项目，供应商必须下载所投包别对应的招标文件，例如：某项目分三个包，供应商参与一包投标，须下载一包对应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参与一、二、三包投标，须下载一、二、三包对应的招标文件。

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项目，可以由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本条按项目类型选择适用）。

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其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怀远县农业农村局、怀远县荆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怀远县禹王西路与 307 省道交汇处

联系方式：17355230880、18155282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蒙城北路与固镇路交叉口骏杰嘉和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139652422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主任、黄主任（采购人代表）、王刚（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17355230880、18155282039（采购人代表）、13965242299（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时间安排表

序号	内容	时间	地点
1	发布采购公告	2023-03-07	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engbu.gov.cn 交易信息栏目下的“交易信息”栏目。
2	采购文件、施工图纸、清单发布	2023-03-07	供应商报价前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登记，并通过验证后；登录“ http://ggzy.bengbu.gov.cn ”，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供应商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3	现场勘察	自行踏勘	
4	采购预备会	根据采购工作需要另定	
5	询问（澄清、问题）、质疑提交	1. 询问（澄清、问题）： 2023 年 3 月 14 日 17 时前提交。 2. 质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 日前提出。	1. 提交询问（澄清、问题）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询问（澄清、问题）。逾期或署名均不予受理。 2. 供应商如果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6	疑问答复	2023-03-15 前	采购人采取网上发布； 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engbu.gov.cn
7	控制价发布时间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各供应商自行查询，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8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2023-03-17 10:00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前附表 1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内容
1	工程名称	怀远县荆山镇 2022 年度滨湖行政村许郢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	荆山镇滨湖行政村许郢中心村
3	采购人	怀远县农业农村局
4	工程设计单位	怀远县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荆山镇滨湖行政村许郢中心村，主要包含垃圾处理：购置垃圾桶，建设垃圾棚等等；卫生厕所：新建公厕，农村户改厕等等；环境整治：农户房前屋后乱象整治；道路畅通：新建道路等等；沟塘疏浚清淤：沟塘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广场、文化大舞台等；村庄绿化：种植行道树；村庄亮化：安装太阳能路灯等等；精神文明建设：喷涂文化墙，购置文化标识、村标、宣传栏等；休闲角园建设：新建休闲角园及配套休闲娱乐设施，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采购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标段划分	不划分
8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9	是否允许联合体	本项目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安徽省《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
12	工程工期	☒ 合同工期： 60 个日历天 ☐ 预计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13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	控制价	控制价：309.517330 万元（含暂列金：0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注：清单中环境整治（不含税价 8 万元）由于需要根据现场建设需要完场工程量，故此项报价各投标人均以固定价格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5	评审定标办法	最低价评标法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供应商资质等级	供应商资质等级：详见招标公告

	要求	
18	供应商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资质要求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以下特殊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但所负责管理的工程项目主体已完工或已完成工程量超过 80%，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中标本项目后 10 个工作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的次日计算）内能够变更至本项目履约，须同时提供在建项目发包方出具的同意项目经理变更的证明（格式见投标文件）。 中标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能按期变更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 2、报价时配备的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项目经理投标截止前在投标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成交单位在开工前组建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要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成交后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变更项目经理，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 2 万元/次违约金，变更其他人员交纳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项目经理除被限制人身自由、重大疾病、退休、死亡等不能正常履职外，主体工程完成前原则上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在主体工程完成前，变更人数总量不得超过 20%。 3、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投标被授权人）必须为拟任项目经理，否则投标无效。
19	供应商信用	1、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 （3）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4）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5）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2、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的，在限制期内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供应商不存在《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蚌人社发〔2017〕24 号）规定的被限制投标的情形；不存在《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因联合惩戒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情形。 4、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不影响其子公司的投标资格。供应商所属子公司的不良行为，不影响供应商的投标资格；供应商所属分公司的不良行为，其后果由供应商依法承担。 5、投标截止前，投标人不良行为在披露期内，按以下方式处理： （1）被蚌埠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累计扣分

		20/10 分及以上的，不接受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以各联合体成员中不良行为被蚌埠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累计扣分最高的为准。 (3) 扣分以《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蚌公资〔2021〕76 号) 认定标准记录的为准。原先根据已废止的《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蚌公共资源局〔2019〕23 号) 作出的不良行为结果不再作为评标评审使用，但披露期未结束的，招标人可作为“评定分离”项目的定标参考。
20	现场条件	现场情况，具备开工条件
21	供应商替代方案	不允许采用替代方案
22	报价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价，无须提交纸质报价文件，采购文件中有关纸质报价文件的制作、装订、密封等要求不再适用。 2、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市交易中心投标企业系统完成上传。
23	报价（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 3、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插上数字证书，按上述“2”中规定操作方法，必须从省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材料；否则，可能造成不予采信。相关材料对应栏目是指： (1) 企业证照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基本信息”。 (2) 企业资质信息（包括资质证书、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上传到对应栏目为“资质信息”。 (3) 企业、人员业绩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业绩信息”。 (4) 企业、人员奖项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奖惩信息”，颁发奖项的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也随同奖项上传到此处。 (5)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项目负责人信息，以及技术负责人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人员信息”。 (6) 除上述（1）-（5）之外的其他涉及资信加分的信息（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除外），例如企业银行资信证书、ISO 证书、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等其它各类证书证明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其他信息”。 (7) 同一材料具有不同作用，应上传到不同的对应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省主体库投标人上传资料操作手册》。 4、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

		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费率）或能计算出投标总价（费率）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7、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内容中属于互联网网站内容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链接及该网页的截图或扫描件；供应商仅提供网站链接，或者仅提供该网页截图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出现网站链接内容和网页截图或扫描件不一致时，以网站链接内容为准。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除外。
24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

前附表 2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内容
2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在原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并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延长总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27	成交供应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	/
28	投标人参加开标活动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无须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无须开标现场提供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2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	供应商解密	1. 解密截止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15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2.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31	成交人履约担保	1. 担保方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投保保险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2. 担保数额：成交价的 2%。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必须缴纳履约担保（银行转账、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投保保险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否则，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退还方式及时间：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采购人和成交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4. 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中标后另行通知 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32	采购人工程	发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书，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用资金落

	款支付担保	实证明替代。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可以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和保证保险等方式
33	拒绝接收报价（投标）文件情形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拒绝接收报价（投标）文件。 （1）报价（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报价（投标）文件的； （3）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报价（投标）文件； （4）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传报价（投标）文件的；或报价（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
34	供应商非正常投标行为	1、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项目流标的，不再接受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到账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投标担保的； （3）实行电子开标的，投标人没有在线参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 （5）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后，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 （6）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后，未书面告知招标人不参加投标的； （7）投标报价为异常低价，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 2、供应商出现《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蚌公资〔2021〕76号）中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情形标准的，按照扣分标准记分。 （1）竞争主体未通过合法合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投标的； （2）竞争主体明知其单位的资质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仍参与投标，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 （3）竞争主体明知其拟任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资质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仍参与投标的，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 （4）恶意在答疑、质疑截止的临界时间点提出疑问、质疑事项，经查无依据、不属实，导致拖延影响项目推进的；

	(5) 非招标人原因，竞争主体在中标后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 (6) 竞争主体在招标前，暗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倾向性条款的； (7) 竞争主体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主体的； (8) 不以中标为目的，伙同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9) 不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招投标活动，通过频繁提出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方式干扰招投标活动的； (10) 竞争主体不配合项目监督检查或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不以中标为目的，伙同配合其他投标人恶意报价或故意抬高或拉低评标基准价参与投标的； (12) 以中标为目的组织其他投标单位，利用参与投标家数优势故意抬高或拉低评标基准价的； (13) 投诉处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反映不实信息或恶意举报、投诉，影响监管部门投诉处理及项目推进的； (14) 通过网络等媒体恶意炒作，发表过激、不正当言论的，误导社会舆论造成不良影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 (15)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署成交确认书后，中标人、成交人、受让人无正当理由，与招标采购人、出让人签署合同时间超出规定期限的； (16) 竞争主体与招标单位进行场外串通或者私自以协商谈判结果做为投标定价的。 3、供应商出现《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蚌公资〔2021〕76号）中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情形标准的，按照扣分标准记分，存在以下违法行为的并予以处罚。 (1) 不同竞争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投标委托代理人以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成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 (2) 不同竞争主体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帐户； (3) 不同竞争主体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的； (4) 不同竞争主体的电子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5) 不同竞争主体委托同一预算造价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 (6) 不同竞争主体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报价雷同或呈规律性差异的；
--	--

		(7) 不同竞争主体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机器码相同的； (8) 不同竞争主体投标文件混装的； (9) 不同竞争主体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竞争主体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1) 不同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12) 竞争主体违法为招标人提供或编制招标文件； (13) 竞争主体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的； (14) 竞争主体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的；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5) 弄虚作假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存在出借资质、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的； (1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降低供应标准的； (17) 竞争主体中标后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4、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 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2) 不同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 不同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6) 不同供应商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35	开标注 意事项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有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的，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需要澄清、说明事项。供应商须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澄清、说明。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澄清说明并加盖电子签章。（现场开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区指定的询标室完成澄清说明工作。）

		2、本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会因未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未提交手持资料被废标，采购文件中如有相关内容及其相应责任问题等不再适用。 3、供应商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供应商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报价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4、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可以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并加盖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 5、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供应商发起询标。 6、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 7、供应商可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评审结果。
36	其他 注意事项	1、成交人须按国家、省、市、县（区）有关部门管理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供应商必须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成交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索赔。 3、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到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4、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报价文件中。 5、无论何种原因，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时携带的原件或供应商自行携带的原件，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如果在报价文件中未提供相应影印件的，视同供应商未提供。

		6、项目经理和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出勤率不小于 22 个工作日/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采购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经采购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7、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 3%（含）以下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增加造价 3%-5%（含）发包人应当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 5%-10%（含）发包人应当报主管部门同意、行业监督部门备案后才能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超过中标价 10%须要单独招标的，招标人应另行组织招标，增加造价超过中标价 10%无须招标的，蚌埠市、区政府投资项目须报市政府批准。
37	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采购	实行暂估价的部分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1、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采购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实施；发包人关于材料设备的要求：/ 2、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采购，按以下规定办理： ①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采购，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但拟定的采购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核确认；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②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采购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成交。
38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投标人一旦中标，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重新通过招标选择新的承包商。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
39	材料要求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法定检测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自负
40	工程内容及施工重点、难点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1	其他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采购项目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本项目交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4、谈判文件内容中，招标文件指谈判文件（采购文件），招标人指采购人，投标人指供应商，投标文件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开标指开启，评标指评审，中标人指成交人。 5、报价中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规定计提相应的税金。 6、质保金缴纳数额：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3%，时间：审计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方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或按质保金缴纳比例由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中标成交人选择缴纳质保金的，招标采购人不得在支付合同价款过程中，再扣除质保金。 7、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叁万叁仟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42	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应将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计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转入建设管理部门指定乙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
43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须经采购人同意和认可
44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 价格评审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评审给予/的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上述报价均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给予/（同确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评审扣除比例）的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按第七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按第七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5	备注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技术需求书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怀远县荆山镇 2022 年度滨湖行政村许郢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谈判（项目编号：）的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审办法。

第二条 依法组建不少于 3 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审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四条 评审工作于递交报价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谈判的目标；
- （二）谈判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五条 有效报价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响应有效性评审；
- （四）评委会依据谈判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六条 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初审及评审指标，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表上。

第七条 评委会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等级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联合体供应商（如有）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单位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信誉（如有）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评委会通过“评标系统”查询投标人其他信用记录（含其他不良行为查询及公共资源局处罚查询），并填表说明。	
	12	供应商非正常投标行为（仅限于本项目历次投标行为）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评委在“评标系统”中查询非正常投标行为记录	
	13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			
资格评审汇总				

评委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对采购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就技术、资信、业绩等诸多因素进行评审，以确定入选供应商的一种评审方法。

1、技术部分评审

由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不予通过。对否定的技术部分，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部分评审记录上；对出现认定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

评审委员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一、技术部分初审；

二、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

①主要施工方法：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⑧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⑨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正确。

⑩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安装类项目从需要）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评委在评比施工组织设计时，结合本工程特点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逐项评定，查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主要施工机械、劳动力是否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质量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技术组织是否完善、工程网络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是否与现场相符，且无原则性错误。

(2)、项目班子配备

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质等级、类似工程业绩等方面一致；

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为中级工程师及其以上。

项目班子人员构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符合前附表要求，成交企业在开工前组建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要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岗 位	人 员 配 额	专 业	执 业 资 格 (如 需)
项 目 经 理	1	市 政 公 用 工 程	二 级 及 以 上 注 册 建 造 师 资 格
技 术 负 责 人	1		具 有 中 级 工 程 师 及 以 上 技 术 职 称
施 工 员	1		投 标 时 对 持 证 不 做 要 求 ， 但 需 在 投 标 文 件 中 明 确 具 体 的 人 员
质 量 员	1		
安 全 员	1		
合 计	5		

①投标时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上述要求，项目经理投标截止前在投标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②承担本工程施工的项目部须进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打卡，不得采取任何措施逃避打卡，如发现缺打卡或替打卡一次扣罚 2000 元人民币，同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处罚。

③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中标人根据行业管理规定及现场施工需要，保证项目管

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施工管理人员，中标人必须服从。

④中标后因中标人的原因，变更项目经理，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 2 万元/次违约金，变更其他人员交纳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项目经理除被限制人身自由、重大疾病、退休、死亡等不能正常履职外，主体工程完成前原则上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在主体工程完成前，变更人数总量不得超过 20%。

⑤其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符合前附表要求，中标企业在开工前组建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表二、技术部分初审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汇总			

表三、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及要求	是否合格	
		通过 (√)	不通过 (×)
1	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质等级、类似工程业绩等方面一致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工程概况的描述是否准确		
4	主要施工方法：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5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7	劳动力安排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8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9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10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1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2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正确。		
13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4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15	其他内容（如有）		
	技术部分是否合格。		

说明：1. 技术部分评审采用定性方法。

2. 评审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供应商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3. 合格标准：技术部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条要求，否则为不合格：

1) 上述各项标准中必须有 10 项以上（含 10 项）通过；2) 第 1、2、9、10 项必须通过。

4. 评委会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规定内容存在偏差，应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必须在评审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以规定的形式（必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将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审后决定是否符合要求。

第二部分：报价部分评审

评审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评审，评审办法如下：

2、报价部分评审

(1) 本项目设有控制价 A，报价须小于采购人控制价 A。

(2) 报价文件的审核、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审委员会审查预成交人的报价部分，包括工程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②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价或合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合计）金

额。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修改后的报价不得影响排序，影响排序的按无效标处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按照本采购文件须知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修正报价的供应商一旦成交，成交价就低不就高。

（3）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的报价不合理，不能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①供应商拒绝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②供应商的说明理由不充分的。

③报价文件中未提供有效的分析报告、证明材料的。

④供应商提供分析报告、证明材料不合理的。

⑤供应商提供分析报告、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⑥供应商以周转性材料已摊销完毕为由大幅度降低周转性材料标准的。

⑦供应商以机械闲置或机械已折旧完毕为由大幅度降低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⑧供应商以库存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设备、元器件、器材为由大幅度降低工程造价的。

⑨供应商采用无牌无证产品或不合格产品的。

（4）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第八条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谈判（通过网上询标实现谈判信息互通），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作出三轮报价（含报价文件报价）。后一轮报

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没有参与后一轮报价的，其前一轮报价视为后一轮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和其他重要信息。谈判结束后，公开供应商最后报价，其他各轮报价不予公开。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采取随机方式确定排序。

若经谈判改变报价的，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时承诺：供应商综合单价按照最终报价较响应文件报价的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重新计算综合单价；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同比例下浮重新计算综合单价，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予以公开。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每轮报价过程中，评审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供应商发起每轮报价（不含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供应商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填写每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每轮报价时限为 20 分钟）对报价内容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九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及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谈判。

第十条 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一条 报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主动向供应商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评审后，评委会应写出评审纪要并签字。评审纪要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签字。评审纪要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审纪律

第十二条 评委会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采购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审工作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审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评审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蚌埠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等。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集中采购机构：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报价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6 近 X 年内：系指从发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7 业绩：系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且已完工的合同。

3 报价费用

3.1 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采购文件载明的报价资格。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勘察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履约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履约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履约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纪律与保密

6.1 供应商的报价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报价：

6.2.1.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并修改其报价文件；

6.2.1.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6.2.1.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6.2.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

6.2.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6.2.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2.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放弃成交；

6.2.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内容、格式、标准、编号等异常一致或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供应商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如：不同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或同一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同的供应商联系电话号码

一致的、不同的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6.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投标：

(1) 提供虚假的投标人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

(2) 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检员等）的虚假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劳动关系、个人业绩、社保)；

(3)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或代替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

(4) 伪造证明材料、提供不实说明或进行虚假承诺；

(5) 以恶意方式故意制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形，致使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的；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报价价格、报价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6.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

6.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报价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 联合体报价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报价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报价，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7.4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具体按采购文件要求办理），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8.1 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9 合同标的转让

9.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9.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9.3 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0 采购信息的发布

10.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蚌埠市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蚌埠”党政门户网、蚌埠市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二. 采购文件

11 采购文件构成

11.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1.1.1 第一章：采购公告；
- 11.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3 第三章：技术需求书；
- 11.1.4 第四章：评审办法；
- 11.1.5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 11.1.6 第六章：合同条款；
- 11.1.7 第七章：报价文件格式；
- 11.1.8 第八章：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 11.1.9 第九章：施工图设计文件；
- 11.1.10 第十章：工程量清单及光盘（另附）；
- 11.1.11 第十一章：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另附）；
- 11.1.12 第十二章：其他资料；
- 11.1.13 第十三章：供应商（手持）清单资料；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报价前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人提出。

12.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报价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13 报价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 报价文件是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报价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报价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 报价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报价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报价文件双面打印。

13.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3.8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14 保证金: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14.1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证金交纳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报价无效。

14.2 在报价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导致报价无效。

14.3 保证金退付方式：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1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报价有效期

15.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15.3 报价有效期从报价截止日起计算。

15.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6 报价文件的上传

16.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17 迟交的报价文件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传报价文件的，按前附表约定执行。

五．报价与评审

18 报价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报价。

18.2 报价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同时报价文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价无效。

19 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9.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 如同时出现 19.2 条和 19.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5 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率不得低于规定的费率。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and 环境保护税构成，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

20 评审

20.1 评委会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有效性评审。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报价：

20.2.1 报价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的；

20.2.2 报价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0.2.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0.2.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20.2.5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0.2.6 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0.2.7 供应商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3 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0.4 如果报价文件未通过报价有效性评审，报价无效。

20.5 评委会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

证据。

21 废标、无效报价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宣布废标或无效报价：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1.5 报价文件无供应商的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盖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影印件）的；

21.1.6 报价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2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1.1.8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9 报价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盖章的；

21.1.10 报价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21.1.11 报价时弄虚作假或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1.1.12 相互抄取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标价嫌疑的；

21.1.13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1.1.14 供应商名称及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1.1.15 报价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委会判定不可行的；

21.1.16 其他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应予废标情形的；

21.1.1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1.18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报价文件、办理报价事宜

的；

21.1.19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供应商针对报价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

21.1.20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21.1.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把相关理由通知供应商。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2 定标

22.1 报价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排出成交候选人。

22.2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成交候选人就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成交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经招标采购申请人申请，可以重新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也可以重新招标。

22.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成交候选人。

22.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5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5.1.2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2.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2.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2.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2.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2.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2.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3 成交通知书

23.1 以成交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人，其报价已被接受。

23.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24.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4.2 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予退还，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5.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5.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验收

采购人按规定验收。

27 质疑、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 供应商须按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提交质疑。

27.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27.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27.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27.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27.4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5 投诉人存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蚌公资〔2021〕76号）中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依规进行扣分处理。对于属于虚假、恶意、捏造事实、多头反映不实信息等情形投诉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并按照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相应情形标准扣分，存在违法行为的并予以处罚。

27.6 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必须遵守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

27.7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和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和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质疑和投诉。

28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9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六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 3%（含）以下的由招标人、中标人协商解决；增加造价 3%-5%（含）招标人应当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 5%-10%（含）招标人应当报主管部门同意、行业监督部门备案后才能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超过中标价 10%须要单独招标的，招标人应另行组织招标，增加造价超过中标价 10%无须招标的，蚌埠市、区政府投资项目须报市政府批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完成工程量 50%，支付合同工程价款的 30%；(2) 工程竣工省级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70%；(3) 经结算审计后付至项目审计结算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
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 技术部分

工程

报 价 文 件（技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报价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 年龄：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联系方式：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授权人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拟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公司人员	共计： 人				
其 中	有职称技术的管理人员				其他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技术工人				
	8 级以上	6~8 级	4~6 级	1~3 级	普通工人
2. 拟派往本采购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数量 人员类别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年以上	5年至10年	5年以下
管理人员(如下所列)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注：表内列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随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投标人声明：本工程一旦我公司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五、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的工程项目	分包人名称	分包项目造价（万元）	备注

六、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供应商应接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七、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的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拟任职位			
姓名			出生年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工作年限
自	至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 1、提供主要人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工程相类似的特殊经验。

2、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和资格等级证书复印件。

八、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5)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 (6) 资源配备计划
 - ① 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②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③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 (7) 施工总平面图及临时用地表；

- (8) 工期、质量说明；
- (9)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九、项目名称承诺书

(填写本项目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商务报价书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全部实施内容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目标要求，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

3. 我方按招标文件约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办理，真实有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承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且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项目经理在我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在我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投标人信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7. （其他补充说明）。

上述陈述的事实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二) 报价部分
工程

报 价 文 件（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月日

一、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函

_____（填写本项目招标人名称）：

1、根据贵方（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贵方提供的其他招标资料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在投标工期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全部工程。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中规定，确保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标准。

如有违反本投标函内容的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 期：

三、报价书

首页格式

工程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编制人：（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

编制日期：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1）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编制人：
（签字盖造价专业人员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格式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类型及报价需要自行编制

第八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相关规范

第九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图纸清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
- 2、工程技术规范清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列。
- 3、标准图集清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中所列。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及光盘（另附）

第十一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另附）

第十二章 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采购人		开标日期	
标段（包号）		预算/控制 价 （万元）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处理结果			
评审委员签字			

二. 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一网运行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注册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验证，验证合格的，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投标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信息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信息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 nBBTF 格式的非加密投标文件（U 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使用），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在 U 盘表面粘贴标签，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标签上。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允许使用 U 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 U 盘，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可导入 U 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 U 盘

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

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四、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工作及采购文件予以确认。
采购人：怀远县农业农村局、怀远县荆山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杨主任、黄主任
联系电话：17355230880、18155282039

（单位盖章）
2023年3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刚
联系电话：13965242299

（单位盖章）
2023年3月7日